

# 東海大學 CCUAA 服務學習獎學金辦法

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討論通過

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校長核定通過

- 第一條 全國基督教大學同學會（以下簡稱 CCUAA）為鼓勵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從事服務學習，以彰顯基督教教育謙卑服侍，關愛鄰舍，服務社群的優良傳統，特成立本獎學金。
- 第二條 由 CCUAA 每年捐贈 1 萬 5 仟元港幣至本校設立專戶，做為獎學金。
-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每學年 3 名。
-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依每年捐款金額平均分配之。
- 第五條 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公告辦理。
- 第六條 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具服務學習之熱忱並有從事社會服務相關之具體事蹟暨時數者。
- 第七條 應繳證件：
- 一、獎助學金申請資料表。
  - 二、歷年成績證明及名次證明書（須附班排名及至少通過一學期勞作教育）。
  - 三、自傳（含參與服務學習之歷程與心得）。
  - 四、其他佐證資料：如服務時數證明、感謝狀、服務學習績優獎狀等。
- 第八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審查遴選出三位獲獎學生，並於學年結束前提供本獎學金之執行結果送 CCUAA。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